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瑋琪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c10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142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376540000A_1140142667_ATTACH1.odt、
376540000A_1140142667_ATTACH2.odt、376540000A_1140142667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於本（114）年7月17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402213132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被遊說者、受理遊說業務專責人員及可能從事遊說之民間團體對遊說法理念及其制度之認識，並使其知悉遊說登記受理、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以利遊說業務推展，並避免被遊說者觸法，內政部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

三、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

（一）時間：本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三）宣導內容：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遊說登記系統操作簡介（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1）。



四、請貴機關以未曾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者為優先參訓對象，並請填報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2），另為加強對可能從事遊說登記團體之宣導，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參加，並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3），於本年7月1日（星期二）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10042@taitung.gov.tw，並請轉知參訓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參訓人員請攜帶本函文影本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二）全程參訓者，將由本部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
- （四）說明會簡報檔已置於本部遊說法資訊專區/宣導專區/文宣下載（<https://www.moi.gov.tw/cl.aspx?n=5500>），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